

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工作指引

111.11.14

一、目的

近來多起國人遭詐騙集團以囚禁、虐殺等方式，達到犯罪洗錢等不法目的，甚至疑受虐傷亡情事頻傳；為保護此類因犯罪行為而被害、受重傷者之各項權益，並達統籌及整合效能，特訂定本保護專案工作指引。

二、相涉機關(單位)

內政部(警政署、移民署)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。

三、相關文件：本保護專案之「保護作為流程圖」(附件1)、「被害國人權益事項說明書」(附件2)、「被害國人安置需求通報表」(附件3)、「『自行返家』被害國人轉介表」(附件4)、「『自行返家』被害國人通報表」(附件5)及「每週服務統計表」(附件6)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司法警察

1. 司法警察人員於警詢筆錄時，得視被害人情形及證據，進行被害人認定；並應善用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年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陪同偵訊方案」，由社工人員或專業人員在場協助陪同詢問。
2. 國人如經認定非屬於被害人時，司法警察人員毋須交付「被害國人權益事項說明書」等文件予國人。
3. 司法警察人員於警詢筆錄時，如經被害國人表示有安置需求，司法警察人員應填寫「被害國人安置需求通報表」。
4. 司法警察人員於警詢筆錄時，如被害國人表示有轉介需求，

應主動提供被害國人「『自行返家』被害國人轉介表」，並即時轉介及通知地方社政機關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總會及分會)續處。

5. 被害國人如有人身安全疑慮時，轄區警察局應進行評估，並提供必要之人身安全保護。
6. 內政部警政署就「『自行返家』被害國人轉介表」(包含「同意」及「不同意」)人數及人身安全保護數據等資料，應於每週二 12 時前，彙整各地前一週之星期一至星期日之服務統計表，並電郵至內政部移民署聯絡窗口，以利統籌掌握。

(二)社政或保護機關(單位)

1. 針對經轉介(或安置)之被害國人，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社政機關依個案需求，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，並加以掌握及彙整。
2. 各地方社政機關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建立個案管理，以利後續追蹤提供各項服務情形，並進行彙整統計。
3. 各地方社政機關應將前一週之星期一至星期日之服務統計表，於每週一 12 時前，以電郵通報至衛生福利部之下列機關(單位)：
 - (1)成年被害人：通報社會及家庭署。
 - (2)未成年被害人：通報保護服務司。
4. 衛生福利部應於每週二 12 時前，將各地方社政機關之服務統計表彙整後，電郵至內政部移民署聯絡窗口，以利統籌掌握。
5. 上開 3 及 4 規定，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總會及分會)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總會及分會)準用之。

(三)其他

1. 內政部移民署應於每週二下班前，彙整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總會)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總會)相關數據後，於每週三上午陳報行政院。
2. 中央相涉機關(單位)針對本專案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身分之資料者，運用該等被害人之資料時，應予保密，聯絡窗口如附件 7。